

证券代码：871541

证券简称：中赣新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建设生产 120 兆瓦高效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技改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 2016014），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延期计划的通知》（赣新兴产业办字【2019】1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创投延字第 20190605-1 号），公司的 1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质押 10,000,000 股、公司副董事长林敏质押 6,000,000 股、公司监事张理宇质押 5,000,000 股和公司股东池伟娜质押 5,000,000 股为公司该笔借款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公司副董事长林敏、公司监事张理宇和公司股东池伟娜为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追认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董事叶挺宁、林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叶挺宁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2. 自然人

姓名：林敏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东山街道

3. 自然人

姓名：张理宇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

（二）关联关系

叶挺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公司 55,663,000 股股份；林敏为公司的副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公司 8,003,000 股股份；张理宇为公司的监事，为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助于公司顺利融到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建设生产 120 兆瓦高效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技改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 2016014），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延期计划的通知》（赣新兴产业办字【2019】1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创投延字第 20190605-1 号），公司的 1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质押 10,000,000 股、公司副董事长林敏质押 6,000,000 股、公司监事张理宇质押 5,000,000 股和公司股东池伟娜质押 5,000,000 股为公司该笔借款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公司副董事长林敏、公司监事张理宇和公司股东池伟娜为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

